

有關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增列第 2項規定，以利該法第19條所列對象可針對其所屬員工、教師，進行查詢、統計及時數認定等事項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22. 法律字第10203505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8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增列第 2項規定，以利該法第19條所列對象可針對其所屬員工、教師，進行查詢、統計及時數認定等事項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2年 6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20048540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所稱「法定職務」指於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款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貴署如為執行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第24條規定，查核各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（下稱各有關機關、單位）之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環境教育計畫訂定作業，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增訂明列有關個人資料之規定，作為貴署蒐集個人資料符合「執行法定職務『必要』範圍」之依據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- 三、惟依所附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11條條文第 2項規定，似僅就同條第1 項所定各有關機關、單位應提報之「環境教育計畫」之內容明確規範包含「員工、教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」，以為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」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依據；至於同條第 4項所定提報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」部分，僅規定「前項提報，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內容應包括…實施對象…」，並未明列個人資料內容或範圍，此部分有無必要考量再予修正第11條第 2項，將其適用範圍包括同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4項之情形，請參酌。
- 四、另關於所附施行細則第11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一所述「依法務部 101年 4月30日羅政務委員○○及張政務委員○○主持之『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』會議中決議：各機關倘須蒐集、處理或運用個人資料，應採『命令』以上法制作業為之…」乙節，查上開論述，應係指：因個資法第 6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 8條第 2項第1 款、第16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19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20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『法律明文規定』所稱之『法律』，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各機關倘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採『命令』以上法制作業為之；而與本件修正草案乃針對「執行法定職務『必要』範圍」所為之修正無涉，故貴署上開修正條文說明，恐有誤解，建請修正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